

合同编号：

## 委 托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6-05-4

项目名称：2026 年知识产权提升综合性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郑州立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

## 一、总则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甲方）：驻马店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受托方（乙方）：郑州立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与乙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二、委托事项、内容及要求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知识产权提升综合性服务项目。

### （二）委托内容

1、根据实际需求，在驻马店市范围内，参与各县（区）产业集聚区高价值专利挖掘培育工作。围绕高价值专利主题开展专项活动，内容包括：走访潜在的高价值专利研发人不低于 100 家，通过现场沟通辅导，筛选、培育、挖掘高价值专利，并对其后续专利布局、确权答审技巧等开展辅导。

2、利用建立的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开展数据跟踪检索等服务工作；开展专利奖申报工作业务指导；协助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开展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服务和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工作。

3、利用优先审查政策，优先审查至少 20 件，争取为高质量专利发明人缩短专利审查周期。

4、对驻马店市域内有效专利进行动态监控，每月报送动态监控报告，开展双五星专利挖掘 15 件。

5、根据驻马店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需求，开展海外专利检索及企业“一对一”精准服务，对相关专利进行分析评议、风险预警，出具不低于6份分析报告。

6、按要求统计、分析、筛查和呈报驻马店市域专利相关的各类数据，为驻马店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政策决策提供支持。

7、知识产权问题咨询，以及专项课题研究；提供知识产权相关培训，不低于10次。

8、进行专利许可备案100件及以上。

9、根据需要为专利案件出具侵权判定意见。

### **（三）工作要求**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2月8日，在合同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完成情况报告。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二）甲方义务**

为乙方工作提供相关发明专利申请人资料、调研、与有关方面协调等必要的条件，对委托工作进行明确的指导和监督。

### （三）乙方权利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四）乙方义务

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实施工作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委托任务，并接受甲方的验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有关工作进行改进和调整。及时向甲方提交有关材料或报告，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总报告，及时答复甲方对有关工作提出的问题或疑问。

## 四、委托业务费用

### （一）费用数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陆仟元整（¥ 526000.00 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采用预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付款95%，合同履行完成验收合格后付5%尾款。

### （三）费用使用要求

委托费用的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

## 五、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取消委托任务，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开展工作的足够报酬，并向乙方支付委托业务费用 10%的违约金。

### （二）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三）特殊情况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附则

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驻马店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与郑州立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关于知识产权提升工作综合性服务的《委托合同书》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驻马店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手签)	李迪		
	项目联系人	李迪	手机	13703801070
	地 址	驻马店市泰山路广安大厦		
	电 话	0396-2600887		
	传 真			
	电子邮箱	ffff963@126.com		
乙       方	单位名称	郑州立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手签)	田磊		
	项目联系人	田磊	手机	18137829189
	地址及邮编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街道黄河路 129 号天一大厦 B 座 2001 450000		
	电话及传真	037153300032		
	电子邮箱	18137829189@163.com		
	开户名	郑州立格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帐 号	76110154800005235		

